

证券代码：832590

证券简称：恒德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韩雪、欧阳婧娴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 1 号南西海明珠大厦 F 座 1509 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现将根据公司年初经营管理重点工作拟定《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督职责，拟定《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1）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2）。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编制《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189 号《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559,354.97 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19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根据《公司法》和公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需要，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经营计划，公司对 2019 年度包括采购、销售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预计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九）审议《关于<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http://www.neep.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05）。

（十）审议《关于<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http://www.neep.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06）。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 1 号南西海明珠大厦 F 座  
1509 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崔莹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 1 号南西海明珠大厦 F 座 1509 室联系电话：0755-23771260 传真：0755-8606939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